

湖南心民律师事务所

HUNAN XINMIN LAW FIRM

关于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湖南心民律师事务所
HUNAN XINMIN LAW FIRM

地址：衡阳市蒸湘区穿山大道 26 号万恒白金汉宫 10 楼 邮编：421001
电话：(+86) (0734) 8606 633 传真：(+86) (0734) 8606 633

2024 年 11 月

湖南心民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湖南心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会议拟审议表决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议案内容，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11月29日13:30在衡阳市石鼓区合江套路195号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15:00-2024年11月29日15:00。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98	湖南天雁	2024/11/21	-
B股	900946	天雁B股	2024/11/26	2024/11/21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4. 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合计 401,576,2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7%。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1,576,298 股，占贵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 37.47%。其中：

(1) A股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401,576,2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7%；

(2) B股股东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已向贵公司提供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上文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备合法有效的与会及表决资格。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经核查，除贵公司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人员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 2、《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议案 2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议案 3 至议案 5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上述提案均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 5 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提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对于该项提案的表决，本次股东大会 400,880,59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3%；695,7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7%；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对于该项提案的表决，本次股东大会 400,880,59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99.83%；695,7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7%；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3、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杨宝全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401,238,698 票；其中，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171,118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 胡辽平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400,777,198 票；其中，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9,618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 谢力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400,812,698 票；其中，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745,118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4) 金铭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400,767,198 票；其中，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9,618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5) 罗俊杰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400,807,198 票；其中，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739,618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4、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计维斌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400,817,198 票；其中，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749,618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张晨宇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400,966,098 票；其中，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8,518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 楼狄明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400,858,498 票；其中，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790,918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5、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段朝阳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400,844,298 票；其中，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776,718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湖南心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杨少勇

杨少勇

经办律师：_____

谭佳灵

谭佳灵

经办律师：_____

杨苏慧源

杨苏慧源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